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探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原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拟变更名称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83,478.92万元变更为50,968.36万元,并新增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山口胜先生。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拟变更名称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83,478.92万元变更为50,968.36万元,并新增实施地点

●调整后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增实施地点计划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7,568.71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5,925.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4,306.07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17,800.41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减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但不调整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即仍为36,051.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投资计划		调整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83,478.92	36,051.45	-32,510.56	0.00	50,968.36	36,051.4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83,478.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568.71万元,公司在保持对此项目持续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减32,510.56万元,调减至50,968.36万元,且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仍保持不变。调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后,本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44,197.05
1.1	建筑工程费	16,892.56
1.2	设备购置费	24,230.17
1.3	预备费	1,257.9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6.39
2	铺底流动资金	6,771.31
合计		50,968.36

另外,公司拟变更扩建项目的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二)关于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扩建项目情况介绍

扩建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18年11月,原拟投资83,478.92万元实现新增背光显示模组产能2,400万片/年、新型装饰板产能480万片/年,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项目将引进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生产车间,实施主体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68.71万元,主要为部分设备的采购。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说明

扩建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竞拍取得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将该地块作为本项目的新增建设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为"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三)调整扩建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1、调减扩建项目的支出

本次拟调减扩建项目总投资32,510.5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扩建项目"原规划投入67,605.12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安装,其中国产设备及费用为41,118.10万元,进口设备及费用为26,487.02万元(其中用汇3,196.25万美元)。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调减设备支出43,374.95万元,减至24,230.17万元。综上因素,公司测算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50,968.36万元,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2、变更项目名称的原因

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变化,部分业务术语及公司产品策略较前次备案期间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公司拟将原备案名称中的"背光源"变更为"背光显示模组"、"装饰板"变更为"智能显示组件"。该变更将使项目名称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产品策略更为契合。

3、增加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主要是解决原先场地空间受限问题,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的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和增加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之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渡边庸一先生关于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渡边庸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7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山口胜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5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为公司大股东;渡边幸吉先生无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山口胜先生,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口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渡边幸吉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山口胜先生简历

山口胜,1967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副会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渡边幸吉先生简历

渡边幸吉,1980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工学院专门学校。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WAYS株式会社董事,WAYS度假酒店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18	伟时电子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在电子邮件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时,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chenxc@ksways.com

电话:0512-57152590 传真:0512-57157207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入江弘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着眼公司长远发展,入江弘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

入江弘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入江弘行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10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时,该项议案未获通过,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事宜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黑土和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

二、关于总经理变动的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层成员结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山口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黑土和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黑土和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土和也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黑土和也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黑土和也先生简历

黑土和也,1965年5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长,WAYS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7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3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由于相关问题回复需完善补充,目前关注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2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3,499	109,431	-23.70%	83,499	109,431	-23.70%	90,927	121,454	-25.13%	90,927	121,454	-25.13%
河北长安	4,878	18,810	-74.07%	4,878	18,810	-74.07%	5,494	21,953	-74.97%	5,494	21,953	-74.97%
合肥长安	17,432	28,905	-39.69%	17,432	28,905	-39.69%	18,938	32,820	-42.30%	18,938	32,820	-42.30%
长安福特	11,197	25,717	-56.46%	11,197	25,717	-56.46%	15,026	24,853	-39.54%	15,026	24,853	-39.54%
长安马自达	2,333	15,342	-84.79%	2,333	15,342	-84.79%	4,024	19,888	-79.77%	4,024	19,888	-79.77%
其他	33,677	49,279	-31.66%	33,677	49,279	-31.66%	37,396	56,276	-33.55%	37,396	56,276	-33.55%
合计	153,016	247,484	-38.17%	153,016	247,484	-38.17%	171,805	277,244	-38.03%	171,805	277,244	-38.03%

注:①1月,长安汽车销量171,805辆,同比减少38.03%;自主品牌销量146,268辆,同比减少35.28%;自主乘用车销量124,664辆,同比减少21.4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7,915辆,同比减少24.80%。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1月销量28,031辆,同比增加106.11%。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06946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海神制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神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神制药2022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海神制药2022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2月8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夏庆龙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天津分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无偿捐赠"渤海友谊号"FPSO船体(含跨接软管及系泊支架)的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